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8月1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投資(支出)/收入淨額		(6,028)	30,226
匯兌差價		(1,267)	7,503
		(7,295)	37,72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1,484	1,450
核數師酬金		51	49
銀行費用		230	236
專業人士費用		1,064	1,044
		2,829	2,779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24)	34,950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41,410	1,939,279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17,073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12	203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	52,586
銀行現金	378,332	3,347
	2,352,469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3	1,364
	1,443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51,026	2,361,150
資產淨值	2,351,026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47,385	1,257,509
	2,351,026	2,361,150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950	34,9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11,715	2,315,356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47,385	2,351,026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10,124)	34,95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支出/(收入)淨額	6,028	(30,226)
匯兌差價	1,267	(7,503)
	(2,829)	(2,7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09)	(441)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9	12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9)	(3,2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45,306)	(255,99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32,602	273,651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99
所得利息	14,370	11,92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0,600	29,9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37,441	26,73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374	71,7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	70,298
銀行現金	378,332	1,405
	393,374	71,703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在下文附註2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現須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8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1,45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亦接獲10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61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